# 东乡县赵家乡2024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考核办法

来源：网络 作者：月落乌啼 更新时间：2024-09-07

*第一篇：东乡县赵家乡2024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考核办法赵家乡党委赵委发〔2024〕42号关于印发《赵家乡2024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各村委会、乡属机关单位现将《赵家乡2024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

**第一篇：东乡县赵家乡2024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考核办法**

赵家乡

党委

赵委发〔2024〕42号

关于印发《赵家乡2024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

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村委会、乡属机关单位现将《赵家乡2024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实施。

中共赵家乡委员会二○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主题词：人口和计划生育 考核办法抄报：县人口局

抄送：乡党政班子各成员赵家乡计划生育办公室2024年6月20日

赵家乡2024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考核办法

为全面落实我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确保我乡2024年度争创国家级优质服务县，结合我乡实际，经乡党政会研究决定，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全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考核取得实效，特成立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考核领导小组。

组长马晓明乡党委书记

副组长马文元乡人大主席

唐士林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成员马进华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陈学良乡党委委员副乡长

郭红霞乡党委委员副乡长

马俊乡武装部长

杜生利乡计生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杜生利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日常考核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

1、各村包村领导具体负责本村人口和计划生育的督办督查工作，督促包村干部、村两委班子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2、各包村干部具体负责督促村两委班子做好人口和计划

生育工作，协调处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相关问题，并配合乡计生工作组抓好本村避孕节育手术的落实，督促本村妇检查环查孕率达95%，做好本村各种数据的审核和上报。

3、包村专干是本村计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村两委班子是各包组的具体责任人，具体负责全员人口信息的准确上报，保证不出现错报、瞒报、漏报现象的发生。负责跟踪、监控和督促流动人口及时落实相关避孕节育措施，并及时上报流动人口的相关信息。做好包村包户对象的孕情监控工作，及时准确无误的上报包村包户的人口出生情况及人口变动情况。

4、各村委会要建立计生工作包干档案。把全员人口信息、人口出生管理、避孕节育措施和查环查孕任务明确分担到每一个包村干部头上，并将明细情况报乡计生办存档，以便对干部落实包干责任制的情况进行跟踪考核。

5、凡是报送给乡计生办的计生数据，要经村干部核对无误，由乡包村干部和包村领导签名后方可上报。经乡计生办核对，发现报表有错漏的，要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工作责任。

6、计生办负责督促落实全乡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各项工作，完成上级计生业务部门交待的各项任务。

三、考核办法



（一）、当前全员人口信息考核。

为进一步规范全乡全员人口信息管理，乡党委政府决定，对全乡全员人口信息进行一次清理排查。考核标准如下：

1、对出生人口出现漏报、错报、瞒报一人和漏户一户的扣100元。

2、对人口基本信息错报一人的扣50元，死亡人口上报不及时一例扣30元。

3、对当月发生婚入(搬入、迁入)、婚出搬出、迁出的育龄妇女漏管一例扣30元。

4、对流出、返回的人口在当月不上报的一例扣30元。

5、wis信息与公安户籍信息比对不及时造成错报的一例扣10元。

6、以上处罚如累加，直至扣完2024年度年终奖金为止，并在全乡进行通报批评。

7、计生办对全员人口信息因督查不力，导致上级部门在督查和考核过程中出现问题的，计生办主任处罚500元，包村计生专干处罚300元，计生办将每村的计生工作责任落实到人。

（二）、日常工作考核

1、政策外生育考核

对当月出现的常住人口政策外生育的村和隐瞒、包庇本人及亲属违反计生政策造成政策外生育的村两委班子成员，每发现一例，由乡党委政府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并在全乡通报批评。

2、避孕节育措施落实情况考核

（1）、对常住人口应落实上环避孕节育措施的而未及时采取落实的将处罚包村干部50元。

（2）、对常住人口应落实绝育手术在及时期内未提供信息的处罚村干部150元。

（3）、对流出手术对象返乡10日未提供信息的，一经查实，将处罚村干部100元，20日以上的处罚200元。

（4）、对包组村干部已提供信息3日内计生办主任未抓好落实的扣计生办主任200元，计生包村人员未积极配合工作的每人扣100元。

（5）、对包村领导、包村干部、村干部动员手术对象自行前来服务站落实结扎手术的，将给予该干部50元的奖励。

（三）、环孕情服务情况考核

1、常住人口每季度的环孕情服务率要达到95%，缺一例的将予以包村干部5元的处罚。

2、村计划生育自管小组长要及时督促流出县外已生育两个一下孩子的育龄妇女接受环孕情服务，如果出现连续2次以上漏检，对自管小组长每人每例扣发10元工资。



（四）、流动人口管理考核

1、加强流出人口管理。流动人口办公室要及时登记上报流出人口情况，为流出育龄妇女免费办理流出人口婚育证。凡出现流出人口漏管1例的，扣发包村干部5元工资。对流出育龄妇女返回不报的，一例予以扣发自管小组长5元工资。

2、加强流入人口的管理。流入育龄妇女登记率、已婚育龄妇女的查环查孕率均要达到100%。

3、微机统计员在PS系统流动人口反馈平台中要及时反馈每月的流动人口信息，检查中出现一条不反馈的处罚20元。

（五）、及时准确上报数据考核

1、各村在接到计生办通知领取相关资料，要及时到计生办领取，逾期不领取造成后果的将处罚包村干部20元。

2、各村要及时准确的上报当月的数据，完善上级要求的各种软件资料，不按时完成造成后果的将扣除包村干部、村两委班子各30元的工资。

3、计生办主任和微机统计员在各村上报数据后，要进行审核把关，及时准确的上报上级业务部门，如不及时准确上报造成后果的将处罚计生办主任和微机统计员各50元。

（六）、计生服务所考核

1、计生服务所人员要负责全乡育龄群众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法规、避孕节育、生殖保健、优生优育等知识的宣传、咨询、服务，对前来咨询和落实避孕节育手术的群众要热情接待，服务周到，否则有群众举报将处罚服务站人员各50元。

2、药管员要做好避孕药具的管理和发放，避孕药品在保质期的前三个月要提前下柜，如在检查中发现没有下柜的将处罚药管员每种药品30元。

3、服务站人员要做好妇检、查环查孕工作，保证对每个服务对象都做到周到热情，对有举报的一例将处罚当事人50元。

4、建立健全各类工作台帐及时、准确制作、上报各类报表，收集、整理、总结、归档各类相关资料，对上报不准确及时和资料不完善的每次处罚50元。

五、本办法自2024年6月20日起执行。

**第二篇：2024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考核办法**

自委发[2024]2号

中共安岳县自治乡委员会

安岳县自治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自治乡2024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目标考核办法》

各村支部、村民委员会，乡直各单位：

经乡党委、政府研究，制定了《自治乡2024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考核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安岳县自治乡委员会

安岳县自治乡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3日

自治乡2024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考核办法

为了全面提高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水平，完成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促进全乡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协调发展，增强乡村干部的参与意识和责任感。根据县委、政府下达我乡的2024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任务，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及原则

用于乡党委、政府对各村支部、村委，驻村干部、村、社干部的人口和计生目标管理工作。本着科学、实用、简便的原则，实行百分制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作为评定对各村综合目标计生分值及计发村干部、社干部绩效工资中30%部分的依据。

二、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平时检查、抽样考核（含重点解剖）、综合评估等方式进行。考核内容由人口计生质量和经费（社抚费征收）两部分构成。人口计生质量考核时段为上年10月1日至当年9月30日，经费考核时段为上年12月20日至当年12月20日。

三、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生育质量（15分）

计划外生育1人（含新发现漏报）扣0.5分。

（二）宣传教育（10分）

1．宣传标语（墙标、岩标）全年新增10条以上，每少一条扣2分。

2．广播讲话（以记录为准）12次，每少一次扣1分。

（三）基础工作（20分）

1．人口统计无误差，错误项目每5个扣1分，错安排生育1人，扣1分，每漏报、瞒报1人扣2分。

2．社长组级起报每少一份扣0.5分，村月报每少报一次扣3分。

3.平时报表按规定时间上报，每迟报1次扣1分，每漏报1次扣3分。

4．外出育龄妇女办证每少10%扣0.5分。

5．计划生育集中工作时间（每月三天，以记录为准）每少一天扣0.5分。

（四）优质服务工作（20分）

1．每季度开展一次集中妇，每少一次扣5分，每季度“三查”率在90%以上得5分，（含外出人员寄回有效孕情证明），出现应落实补救而不履行义务告知的，每一例扣1分。

2．群众对计生政策知晓度、满意度分别达90%以上（每村调查10人育龄群众），每少10%扣1分。

（五）惠民政策工作（15分）

1．奖扶、特扶上报无误差，漏一例扣3分，错一例扣2分；

2．独生子女办证率达85以上，每少10%扣1分，错一例扣0.5分；

3．照顾生育造成审批出错一例扣5分。

（六）依法行政工作（20分）

1．对当年（含漏报新发现）违法生育对象履行计划生育义务告知

（以交回当事人签字告知书为据），每少一人次扣2分。

2．当年违法生育（含新发现历年违法生育）对象社会抚养费征收每少一人扣2分；历年违法生育对象社会抚养费征收每少一人扣0.5分。

3．出现计划生育项目乱收费的，1例扣5分。

五、加分、扣分原则

（一）加分

1．接受上级人口计生目标考核检查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加5分。

2．人口计生工作中创新机制，取得成效的，加5分。

（二）减分

1．因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问题造成上访或信访的，每1人次，扣5分，被通报批评一次，扣3分。

2．在代表乡接受上级人口计生目标考核被给予“黄牌警告”的，扣5分。

六、奖惩办法

1．根据对各村考核结果分值产生比例，计发乡、村、社干部绩效工资10%部分，同时以此比例计算出各村综合目标考核中人口计生分值最后得分。

2．对村人口计生目标实施动态监控，根据县委、政府相关规定实行“黄牌警告”或“一票否决”制度，对相关责任人逗硬处理。

3．受到“黄牌警告”的，村实职干部绩效工资的30%部分不予计发。

4．受到“一票否决”的，村实职干部绩效工资的30%部分不予计发，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主题词：人口和计生工作 目标考核 办法

自治乡党政办公室2024年1月13日

**第三篇：村委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考核办法**

一、考核指标

（一）保障指标（10分）

有领导小组、有办公场地、有办公人员、有制度、有信息交流平台；缺一项扣2分。

（二）人口控制指标（24分）

1.计划生育合法率达92%（12分），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

2.违法生育多项控制率3%（12分）上升1个百分点扣1分；超生1个小孩扣1分；

（三）工作质量指标（66分）

1.重视教育（6分）

计生政策法规进村入户、育龄群众的政策知晓率达85%以上记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村（居）委有固定宣传栏记2分，无专栏不记分；永久性标语1—2幅记2分，缺1幅扣1分。

2.优质服务和避孕节育措施知情选择（10分）

全年开展两次免费生殖健康服务达80%以上，建立服务档案记5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1分；使用药具在控制指标内记5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3分。

3.计生协会和村民自治工作（6分）

村民自治达50%以上，且验收合格记4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验收不合格不记分；协会工作达标记2分，不达标不记分。

4.行政执法（15分）

依法催收计划生育社会抚养费，按政策全额征收上交记15分。降低比例的按比例记分。该征收不去征收的，不记分。

5.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5分）

做到流入流出底细清、情况明，当年流出育龄妇女办理婚育证明认输达到80%记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流出区外的育龄妇女每半年有效等价证明达60%以上记2分，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对流入到建卡管理、持证验证达90%以上记1分，下降1个百分点扣0.1分；建立人口信息平台记1分，不建不记分。

6.人口出生误差（6分）

人口出生统计误差控制在5%以内记6分，超过0.1个百分点扣1分。

7.出生婴儿性别比（10分）

当年出生婴儿性别比控制在110以内记10分，每上升1个百分点扣0.5分。

8.人口引产与出生人口比（5分）

当年人流引产例数与当年出生人数之比控制在30%以内记5分，每上升1个百分点扣0.2分。

9.奖励扶持政策（3分）

严格坚持政策口径和申报程序，确认对象准确无误，无弄虚作假，不循私舞弊记3分，如举报有弄虚作假行为且调查属实的，此项不记分。

二、考核方式

考核以百分制实行量化考核。一是人口出生统计误差一年超过7%的；二是有意瞒报违法出生人口的；三是违反“七不准”规定，发生恶性的责任事故；四是年终综合考核记分在80以下的；五是接受区上检查不合格的，被一票否决。考核80—90为达标、90—95为良好、95—99为优秀。凡全年在90分以上，党委政府给以必要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第四篇：村委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考核办法**

村委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考核办法

一、考核指标

（一）保障指标（10分）

有领导小组、有办公场地、有办公人员、有制度、有信息交流平台；缺一项扣2分。

（二）人口控制指标（24分）

1.计划生育合法率达92%（12分），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

2.违法生育多项控制率3%（12分）上升1个百分点扣1分；超生1个小孩扣1分；

（三）工作质量指标（66分）

1.重视教育（6分）

计生政策法规进村入户、育龄群众的政策知晓率达85%以上记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村（居）委有固定宣传栏记2分，无专栏不记分；永久性标语1—2幅记2分，缺1幅扣1分。

2.优质服务和避孕节育措施知情选择（10分）

全年开展两次免费生殖健康服务达80%以上，建立服务档案记5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1分；使用药具在控制指标内记5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3分。

3.计生协会和村民自治工作（6分）

村民自治达50%以上，且验收合格记4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验收不合格不记分；协会工作达标记2分，不达标不记分。

4.行政执法（15分）

依法催收计划生育社会抚养费，按政策全额征收上交记15分。降低比例的按比例记分。该征收不去征收的，不记分。

5.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5分）

做到流入流出底细清、情况明，当年流出育龄妇女办理婚育证明认输达到80%记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流出区外的育龄妇女每半年有效等价证明达60%以上记2分，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对流入到建卡管理、持证验证达90%以上记1分，下降1个百分点扣0.1分；建立人口信息平台记1分，不建不记分。

6.人口出生误差（6分）

人口出生统计误差控制在5%以内记6分，超过0.1个百分点扣1分。

7.出生婴儿性别比（10分）

当年出生婴儿性别比控制在110以内记10分，每上升1个百分点扣0.5分。

8.人口引产与出生人口比（5分）

当年人流引产例数与当年出生人数之比控制在30%以内记5分，每上升1个百分点扣0.2分。

9.奖励扶持政策（3分）

严格坚持政策口径和申报程序，确认对象准确无误，无弄虚作假，不循私舞弊记3分，如举报有弄虚作假行为且调查属实的，此项不记分。

二、考核方式

考核以百分制实行量化考核。一是人口出生统计误差一年超过7%的；二是有意瞒报违法出生人口的；三是违反“七不准”规定，发生恶性的责任事故；四是年终综合考核记分在80以下的；五是接受区上检查不合格的，被一票否决。考核80—90为达标、90—95为良好、95—99为优秀。凡全年在90分以上，党委政府给以必要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第五篇：2024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施方案及考核办法**

中共某某乡委员会 某某乡人民政府 2024年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施方案

各党（总）支部、村委会、乡直各工作部门：

为顺利完成县下达我乡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指标任务,全面提高我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水平，经乡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强化基础工作，提高优质服务，为全乡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创造和谐的人口环境。

二、组织领导

乡党委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乡长和计生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计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领导全乡计生工作的开展。

三、工作方式

各村计生工作的开展，按照“层层落实、责任到人”的原则，采取督导领导包村、村干部和包村干部包组、组干部包户的方式进行，包村督导领导是第一责任人，村干部和包村干部是具体责任人，至上而下，层层负责，逐级考核。切实抓好计生各项工作。

四、工作目标

人口出生率控制在13.16%以内，符合政策生育率达93.5%以上，流动人口符合政策生育率达65%以上；出生人口性别比比上年有所下降；无因计划生育执法不当引发的重大恶性事件；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及时率达90%以上；已婚育龄妇女接受两年一次的基本生殖健康服务率92%以上；群众对计划生育的综合满意率达91%以上。

五、工作内容

１

－－

1、清理核对2024年10月以来出生人口家庭信息（包括该户所有家庭成员的姓名、性别、族别、文化程度、出生时间、身份证号码、流进流出、近年来生育小孩出生地及已婚妇女育龄期内相应节绝育信息及小孩出生时间等信息）；外出务工在考核时点内有生育史的家庭，如该户小孩从未带回或从未在外寄回小孩出生证明以及从未在全国计划生育流动人口信息管理平台反馈。则该户小孩信息可不统计上报，但其他成员信息同样要如实统计上报。凡在考核时点内上报出生人口信息的家庭，务必做到“一簿、一票、两证、两卡”相统一（即一簿指公安户口簿，一票指生育对象住院分娩发票，两证指婴儿出生证和身份证，两卡指儿童接种卡和家庭人口档案卡。当户口簿与身份证不相吻合时，以身份证为准）。考核时点内出生人口不出现漏报、错报、迟报、虚报和瞒报等现象。

2、清理核对村内计生考核常住人口家庭全员信息及户籍在本乡流出半年以上人口信息（包括该户所有家庭成员的姓名、性别、族别、文化程度、出生时间、身份证号码、流出及已婚妇女育龄期内相应节绝育等相关信息）。做到组不漏户，户不漏项，项不漏填。确保信息采集统计准确率达98％以上。

3、清理消化手术库存，确保在家除夫妻双方均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手术禁忌症证明外无手术库存。外出手术库存实行包保跟踪管理，从多渠道多角度了解掌握流出人员信息，外出手术库存的消化在条件充许的情况下，做到尽做尽做，不留后患。坚决执行应术对象在外出返回后一月内落实相应手术。内出生和采取补救措施对象除无特殊情况外在90天内必须落实相应避孕措施。

4、清理核对查环查孕对象，严格按“五类”对象进行清理（即上环对象、皮埋对象、未术对象、男女扎术未满一年对象及－－

２

其他可疑怀孕对象），做到在家查环查孕对象查环查孕率达100％，在外寄回有效查环查孕证明达85％以上。

5、清理核对流动人口，清理、登记流出人口去向准确率达95％以上，寄回妇检证明的要与寄回妇检证明地点相同，流入人口统计准确率达100％。流出（入）人口办证率达100％。

6、孕情包保及随访，严格按计生办、站培训要求，确保辖区内应包保对象100％包保到位，包保不漏户，不漏人，不漏项。

7、严格按乡计生办、站安排的抓好计生资料的完善及归档工作。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职责明确，严格执行“一票否决”等制度。

一是继续实行乡领导督导包村制度，落实计生“书记抓，抓书记”的工作机制，强化领导、严格问责，全乡各级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计生办站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二是强化督促检查，坚决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对人口计生工作实行最严格的奖惩政策，对在工作中由于工作失误或工作不到位，导致出现政策外生育或考核总分低于800分（包括在全县排位总分低于后三名）的，乡党委、政府将实行“一票否决”制进行问责。

（二）强化管理，切实稳定低生育水平。

以完成人口计划为目标，以育龄妇女全程服务为手段，紧紧围绕稳定低生育水平这条主线，强化综合治理措施的落实，确保出生率、符合政策生育率等计划控制目标的完成。

（三）织牢网底，确保工作重心下移。

一是结合实际，配齐配强计生站工作人员及村级人口主任，选拔能力强、会办事、办成事的人员充实到人口计生队伍；二是加强培训，提高计生干部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努力造就一支高

３

－－ 素质、职业化的计生干部队伍；三是加强“三基本”建设，强化村级计生协会的建设，以“支部+协会”的方式积极参与新农村建设、人口计生宣传教育、村民自治、生育关怀等工作，不断增强村“两委”和计生协会的凝聚力和生命力。四是要强化计生政策法规、优先优惠政策以及计生科普知识宣传，加大宣传力度。

（四）齐抓共管，实现人口计生工作综合治理。

一是部门协调，齐抓共管，按照“真打、实打、狠打”的要求抓好性别比专项整治工作；二是抓好有效节育措施落实和妇查工作。重点抓好“两女户”结扎，强化妇检妇查工作；三是抓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对流入人口重点抓好房东登记报告制度的落实。对流出人口的管理要充分发挥村规民约的作用，规范其生育行为，强化区域协作，实现与流入地互动管理与服务。切实开展关爱“留守儿童”活动，全面推进儿童家园建设，努力掌握流动人口去向知晓率和手术落实率；四是抓好社会抚养费征收。重点是严格执行好征收标准，加大政策外生育对象征收力度。有效遏制违法生育行为。

（五）以人为本，提高计生优质服务水平。

紧紧围绕“四优一满意”的目标，按县的统一部署，继续巩固省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成果，以“国优”标准开展工作，为创建国家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县创造条件。进一步加强计生服务站的规范化建设管理；积极配合上级开展实施“避孕节育优质服务、出生缺陷干预和生殖道感染干预”三大工程；加强避孕药具免费发放管理，开展青春期性健康征收进校园活动和公民性道德教育、广泛开展预防艾滋病的宣传咨询和知识培训，提高全民的卫生安全意识；开展婴儿早期教育，强化独生子女社会行为教育和培养，为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奠定基础；以人为本，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安全、高效服务，提高群众对计生工作的满意率。

－－

４

（六），依法增加投入，进一步巩固利益导向机制。

一是及时落实好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少生快富”、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农村“两户”家庭奖励优惠、计生“两户”合作医疗参合等奖励优惠政策；二是结合各部门职能特点，将“三结合”工作落到实处，不断完善计生家庭养老保障制度；三是严格依法行政，要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杜绝行政违法行为；四是政法部门要介入社会抚养费的强制执行征收工作，严厉打击违法生育后拒绝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行为；五是要进一步规范计划生育手术常规，深入开展“阳光计生行动”。全面推进基层人口计划生育政务公开，深化有奖举报活动。

七、考核奖惩

乡党委、政府将按照《某某乡人口和计划生育季（月）考核表》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平时督查、季度考核和考核进行综合评定，年终兑现奖惩。对在督查、考核中未达到工作目标的，乡党委、政府将按考核奖惩规定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

后附：

1、某某乡2024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奖惩办法 ；

2、某某乡2024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包保名单；

（此页无正文）

５

－－

中共某某乡委员会 某某乡人民政府

二0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抄报：县委、县政府 抄送：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某某乡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19日印发

共印25份

主题词： 计生工作 “倒计时” 实施方案

某某乡2024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附加奖惩办法

一、附加奖励

1、积极消化手术库存，村自行组织落实一例上环或皮埋，奖励50元；落实一例结扎，奖励100元；落实一例人流（引产）奖励300元，（按照谁工作谁享受的原则，当场兑现）。

2、外出妇检率必须达85%，每高一个百分点奖励该村片区干部和包村干部每人30元(不足一个百分点按高一个百分点计算)。

3、从行文之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无政策外生育的村奖励2024元。（奖励资金由督导村领导自行安排）

4、计生办（站）奖励，严格按计生办（站）内部包保村所在村包村干部计生奖励标准执行。

5、以上奖励金额1—3项在各村计生违规费中列支。第4项

－－

６

由乡财政在计生事业费中列支。

二、处罚

严格按《某某乡2024人口和计划生育季（月）考核表》所列内容执行。

中共某某乡委员会 二0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７

－－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